

证券代码：4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光 3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超山西路 399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余梅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监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